

永安市统计局文件

永安市统计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（试行）》、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要求，现向社会公布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永安市统计局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，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主要内容包含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。电子版在永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ya.gov.cn/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：永安市统计局办公室（永安市巴溪大道 1111 号，邮编 366000），联系电话：0598-3833506，电子邮箱：yatjmy@126.com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决策部署和要求，积极推进主动公开，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，及时发布月度、季度、年度经济指标，把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提供统计服务的重要渠道，不断深化公开内容，提升公开实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3年度我局共制作信息19条，其中主动公开信息数12条，占比63.2%；依申请公开信息数7条，占比36.8%；不予公开信息数0条，占比0%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中机构职能类信息1条，占比8.3%；其他类信息11条，占比91.7%，历年累计主动公开信息数289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3年度我办共受理依申请公开1条，办结1条。历年共计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5条，具体情况详见本文表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一是深化公开内容，提升统计政务公开质效。我局扎实做好单位政务、财务的公开工作，保障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同时不断拓展信息公开广度和深度，让统计工作更加透明规范。本年统计重点领域新增2个公开栏目，分别是法规及调查制度、执法监督。

二是立足统计职能，为社会各界提供优质统计服务。我

局常态化做好数据的发布和解读，认真完成统计年鉴、统计公报等重要统计数据资料的发布工作。2023年发布GDP、工业、投资、消费等领域统计数据88条，统计解读11条，及时客观地反映了我市经济运行态势。

（四）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的情况

一是丰富公开形式。2023年，我局在以表格形式公开统计数据的基础上，新增了可视化图表，以更直观的方式展现经济运行趋势。二是做好报送两馆工作。2023年共通过网站公开政府信息12条，向市档案馆和图书馆送交政府信息公开信息12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的情况

一是严格落实各项公开制度，扎实做好校对和审核工作。由拟稿科室初审，主管领导审定，同时定期开展自查自纠，保障信息公开质量。二是规范公文公开属性认定。要求在拟制公文时，要明确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属性，拟不公开的要进行原因说明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三是自觉主动接受社会评议和工作考核，并将社会评议制度作为政务公开制度体系建设的重要一环。2023年未发现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	本年度	现行有

	发件数	止件数	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（一）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 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

(二)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(三) 本年度办理结果	1.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2. 部分公开	0	0	0	0	0	0	0	
	3. 不予公开	①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②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③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④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⑤ 属于三类	0	0	0	0	0	0	0

		内部事务 信息							
		⑥ 属于四类 过程性信 息	0	0	0	0	0	0	0
		⑦ 属于行政 执法 案卷	0	0	0	0	0	0	0
		⑧ 属于行政 查询 事项	0	0	0	0	0	0	0
	4. 无 法 提 供	① 本机关不 掌握 相关政府 信息	0	0	0	0	0	0	0
		② 没有现成 信息需要	0	0	0	0	0	0	0

		另行制作							
		③补正后 申请内容 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5. 不予 处理	① 信访举报 投诉类申 请	0	0	0	0	0	0	0
		② 重复 申请	0	0	0	0	0	0	0
		③要求提 供公开出 版物	0	0	0	0	0	0	0
		④无正当 理由大量 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⑤ 要求行政 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 具已获取	0	0	0	0	0	0	0

		信息							
	6. 其他 处理	① 申请人无 正当理由 逾期不补 正、行政 机关不再 处理其政 府信息公 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② 申请人逾 期未按收 费通知要 求缴纳费 用、行政 机关不再 处理其政 府信息公 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③ 其他	0	0	0	0	0	0	0

	7. 总计	1	0	0	0	0	0	1
(四) 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	结	其	尚	总	结	结	其	尚	总
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	维	纠	结	审	计	维	纠	结	审	计
0	0	0	0	0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短板和不足，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统计分析解读偏少，形式较为单一。二是主动公开栏目信息更新频率有待提升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结合统计工作实际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一是提高统计分析的数量与质量，加强对我市经济发展情况的解读和研判。二是不断增强公开意识，规范发布流程，确保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运作，及时发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